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2〕63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 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 年 9 月 16 日

青岛理工大学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育人成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和《青岛理工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教育实施方案》(青理工教务[202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 第三条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在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各有关部门、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 (一)教务处负责在学生毕业时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毕业审核。
- (二)学生工作处负责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和评奖评优指标体系。
- (三)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学生信息与校园卡的对接以 及网络连接等工作。

- (四)体育教学部负责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组织与开展,负责测试学生的缓测与免测的审批、成绩录入、测试等级评定、数据分析、数据反馈、数据上报,负责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电子档案。
- (五)各教学院部配合体育教学部负责三、四年级(含五年制专业五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任务的日程安排工作,并通知本学院学生按要求准时参加测试。

(六)后勤管理处按照测试计划,安排医生到测试场地值班。

第四条 测试要求

(一)测试学生

体质健康测试应遵循"安全第一,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学生在测试项目,尤其是长距离测试项目测试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携带校园卡、身份证等证件,由本人参加测试。

学生如有虚开病例、冒名顶替、测试违规等行为,由所在学院参照《青岛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二)测试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测试工作人员应在测试之前检查、熟悉测试器材;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证测试数据的真实性,并及时、准确提交测试数据,杜绝出现代测、代跑、少跑等作弊问题。如果测试学生在测试过程中出现运动损伤等突发事件,测试教师应及时与校医院值班人员联系,确保测试学生得到及时治疗。

若发现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或违规现象,学校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三)测试安全

实行测试安全责任制,强化对薄弱环节的管理,要做到三级 筛查,即学生本人筛查、班长观察筛查、测试教师测试现场筛查, 确保测试安全。

第五条 测试组织与成绩评定

- (一)测试项目由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共八项组成。
- (二)体育教学部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当年的学生体质健康 测试工作方案,经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每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等于各项测试成绩之和,满分为120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评定等级依次为: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大一、大二体测成绩按照30%比例计入体育课成绩。
- 一般情况下,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和评奖;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参加测试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测试成绩应注明免测。测试成绩评

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项目仅限于身体素质项目,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毕业年级阶段测试得分×50%)+(非毕业年级阶段测试平均分×50%)。

学生毕业时,测试总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在修业年限内,可以申请进行补测,成绩达到 50 分者,可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申请毕业证。

(五)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度均需按时参加全部项目的测试, 未测完全部项目不予计算测试总分。经核准的免测项目成绩以 60分计。学生无故不参加正常测试或组织的补测,该学年体质 健康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在计算毕业成绩时,该学年成绩亦计算 在内。

第六条 免/缓测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测试的申请,提供学校认可的公立二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及体育教学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测试,免予测试的学生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

对于测试时段内可以痊愈的伤病一般不需办理缓测手续,愈后及时补测即可。

第七条 补测

(一)学校每年对当年体测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进行补测,一般安排在集中测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执行。

- (二)毕业年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学校将于 每年上半年组织补测。
- (三)测试学生在测试学期发现测试项目有漏项未测试的, 应及时与体育教学部体测中心老师联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 测。测试项目漏项的学生,体测成绩不予提交。
- 第八条 学校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学院部工作考核体系。学校每年对各教学院部数据结果进行通告,督促教学院部认真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
- **第九条**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和研判机制,学校每年 将测试成绩及时向学生反馈,并按要求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 准数据管理系统,形成本校学生体质健康年度报告。
-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相应干预措施,加强和改进体育教育教学工作。各教学院部应根据本单位学生测试结果,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切实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 第十一条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生均不低于 5 元的专项 经费,专项用于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及购置相应的仪器设备,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人员专业技能。
-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公布之后,自 2022 级学生开始实施,试 行期一年,由体育教学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